



咸阳经开区 2024-2025 年房建类项目和  
市政类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采购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CYJK-ZFCG-2024-004

采购人：咸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辰逸九科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四年四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	8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33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35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咸阳经开区 2024-2025 年房建类项目和市政类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西部国际广场 A 座 10 楼西户 1018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4 月 25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YJK-ZFCG-2024-004

项目名称：咸阳经开区 2024-2025 年房建类项目和市政类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7.05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咸阳经开区 2024-2025 年房建类项目和市政类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采购项目-房建类)：

合同包预算金额：6.95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详见招标文件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建筑施工图纸 审核服务	房建类：勘察报告审查	1(m <sup>2</sup> )	详见采购文件	0.05	-
1-2	建筑施工图纸 审核服务	房建类：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1(m <sup>2</sup> )	详见采购文件	0.80	-
1-3	建筑施工图纸 审核服务	房建类：消防专项设计审查	1(m <sup>2</sup> )	详见采购文件	1.10	-
1-4	建筑施工图纸 审核服务	房建类：绿色建筑 建筑设计审查	1(m <sup>2</sup> )	详见采购文件	0.20	-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5	建筑施工图纸 审核服务	房建类：装配式 专项审查	1 (m <sup>2</sup> )	详见采购文件	0.20	-
1-6	建筑施工图纸 审核服务	房建类：人防审 查	1 (m <sup>2</sup> )	详见采购文件	3.30	-
1-7	建筑施工图纸 审核服务	房建类：装饰装 修审查	1 (m <sup>2</sup> )	详见采购文件	1.3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合同包 2(咸阳经开区 2024-2025 年房建类项目和市政类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采购项目-市政类):

合同包预算金额：0.1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详见招标文件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2-1	建筑施工 图纸审核 服务	市政类项 目施工图 审查	1(项)	详见 采购文件	0.1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咸阳经开区 2024-2025 年房建类项目和市政类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采购项目-房建类)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①《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③《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④《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⑤《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⑥《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⑦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合同包 2(咸阳经开区 2024-2025 年房建类项目和市政类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采购项目-市政类)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 1 包。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咸阳经开区 2024-2025 年房建类项目和市政类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采购项目-房建类)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3.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人/负责人证明书并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3.3 公司资质：投标人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含勘察)一类施工图审查机构资质；

3.4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

3.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若为事业单位，提供 2022 或 2023 年财务报告；

3.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自 2023 年 4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的纳税凭据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自 2023 年 4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8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

3.9 参加本次投标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1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3.11 投标人不得为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1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合同包 2(咸阳经开区 2024-2025 年房建类项目和市政类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采购项目-市政类)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3.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人/负责人证明书并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3.3 公司资质：投标人具备市政工程(含勘察)一类施工图审查机构资质；

3.4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市政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资格；

3.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若为事业单位，提供 2022 或 2023 年财务报告；

3.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自 2023 年 4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的纳税凭据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自 2023 年 4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8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

3.9 参加本次投标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1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3.11 投标人不得为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1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04 月 03 日至 2024 年 04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西部国际广场 A 座 10 楼西户 1018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04 月 25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西部国际广场 A 座 10 楼西户 1018 室

开标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西部国际广场 A 座 10 楼西户 1018 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招标文件领取时间：2024 年 04 月 03 日至 2024 年 04 月 11 日，每日上午 9:0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4:00 时至 17:00 时（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2、领取招标文件时携带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领取招标文件，现场领取；3.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咸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咸阳市秦都区北塬大道一号

联系方式：029-33138128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宸逸九科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西部国际广场 A 座 10 楼西户 1018 室

联系方式：029-86259655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原瑶瑶、张婷

电 话：029-86259655、1528935360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咸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咸阳市秦都区北塬大道一号 联系人：刘老师 电话：029-3313812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宸逸九科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西部国际广场 A 座 10 楼西户 1018 室 联系人：原瑶瑶、张婷 电话：029-86259655、15289353600
1.1.4	项目名称	咸阳经开区 2024-2025 年房建类项目和市政类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采购项目
1.1.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本招标文件、答疑文件中所涵盖所采购的全部服务内容。
1.3.2	服务期限	第 1、2 包：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1.3.3	质量要求	第 1、2 包：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详见本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
1.4.3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10	答疑	已领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复的，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 天前，按时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提交全部的 word 版电子文件以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如缺少上述要求的书面材料或逾期提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且不予进行回复。 指定邮箱为：chenyijiuke@163.com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分包
3.1.3	投标文件电子标书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要求： ①包含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的 word 版本及正本扫描件。 ②密封方式：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应放置于投标文件正本的密封袋中。 ③电子版文件 1 份（U 盘 1 份。）
3.2.3	投标报价其他要求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 合同单价一次包死，固定不变，不再因环境的变化和工程量的增减而变化。
3.2.4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要求	合同包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需交纳，本文件中涉及到投标保证金要求均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交纳。
3.5	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自然提供其身份证明  <b>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b>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人/负责人证明书并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p> <p><b>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上上述授权书的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b></p> <p>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若为事业单位，提供 2022 或 2023 年财务报告；</p> <p>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b>（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b>；</p> <p>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 style="padding-left: 2em;">①<b>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自 2023 年 4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的纳税凭据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b>；</p> <p style="padding-left: 2em;">②<b>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自 2023 年 4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b></p> <p>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承诺函，承诺函应加盖单位公章，格式及内容可参考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部分。）</p> <p>7.公司资质：合同包 1 投标人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含勘察）一类施工图审查机构资质；合同包 2 投标人具备市政工程（含勘察）一类施工图审查机构资质；</p> <p><b>评审依据：投标人应提供资质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b></p> <p>8. 拟派项目负责人：合同包 1 项目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合同包 2 项目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市政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资格；</p> <p><b>评审依据：</b>投标人应提供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p>9.投标人不得为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b>评审依据：</b>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满足上述要求的书面声明，书面声明应加盖单位公章，格式及内容可参考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部分。</p> <p>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b>评审依据：</b>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备上述要求的相应承诺书原件，格式及内容可参考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部分。</p> <p>1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p> <p><b>评审依据：</b>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备上述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p><b>注：</b>①投标人应将上述资格审查资料按要求编入投标文件中相应位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提供原件及其复印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由于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或所提供证明材料不合格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p> <p>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资格证明文件（原件）的补充。</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本招标文件凡要求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名）处，均应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或打印。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文件 1 份（U 盘 1 份）。
3.7.5	纸质投标文件装订、包装、密封及标记要求	<p>1.投标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p>2.密封包装方式：</p> <p>①投标文件的正本 1 份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副本 2 份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封面上应清晰标明“正本”、“副本”等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格式部分提供的封面标识并按照其要求签字或盖章；</p> <p>②开标一览表除在投标文件内装订外，还应再重复制作一份单独密封放于一个密封袋内（应与投标文件内的开标一览表一致且签章齐全）。封袋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开标一览表”的标识。</p>
4.1.2	纸质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	以本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为准。
4.2.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04 月 25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西部国际广场 A 座 10 楼西户 1018 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依法组成。</p> <p>评标委员会构成：_5_人，其中采购人代表_1_人，专家_4_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前 24 小时内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7.1	定标方式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																																										
7.3	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或信用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款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项目采购预算： <u>  </u> 元人民币； <b>1 包采购最高限价：</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项目</th> <th>规格</th> <th>执行标准</th> <th>数量</th> <th>预算单价</th> </tr> </thead> <tbody> <tr> <td>勘察报告审查</td> <td>元/m<sup>2</sup></td> <td rowspan="5">《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复的建筑面积</td> <td rowspan="5">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复的建筑面积结算</td> <td>0.05</td> </tr> <tr> <td>施工设计文件审查</td> <td>元/m<sup>2</sup></td> <td>0.8</td> </tr> <tr> <td>消防专项设计审查</td> <td>元/m<sup>2</sup></td> <td>1.1</td> </tr> <tr> <td>绿色建筑设计审查</td> <td>元/m<sup>2</sup></td> <td>0.2</td> </tr> <tr> <td>装配式专项审查</td> <td>元/m<sup>2</sup></td> <td>0.2</td> </tr> <tr> <td>人防审查</td> <td>元/m<sup>2</sup></td> <td>人防批复</td> <td>按人防批复的人防面积结算</td> <td>3.3</td> </tr> <tr> <td>装饰装修审查</td> <td>元/m<sup>2</sup></td> <td></td> <td>按实际装修面积结算</td> <td>1.3</td> </tr> </tbody> </table> 各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以上数额，否则，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b>2 包采购最高限价：</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项目</th> <th>规格</th> <th>执行标准</th> <th>数量</th> <th>预算单价</th> </tr> </thead> <tbody> <tr> <td>市政类项目审查</td> <td>项</td> <td>《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td> <td>1</td> <td>按文件内容收费标准计费后下浮25%据实结算</td> </tr> </tbody> </table> 各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以上数额，否则，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本项目的所属 <u>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u> 行业； 3.知识产权：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	项目	规格	执行标准	数量	预算单价	勘察报告审查	元/m <sup>2</sup>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复的建筑面积	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复的建筑面积结算	0.05	施工设计文件审查	元/m <sup>2</sup>	0.8	消防专项设计审查	元/m <sup>2</sup>	1.1	绿色建筑设计审查	元/m <sup>2</sup>	0.2	装配式专项审查	元/m <sup>2</sup>	0.2	人防审查	元/m <sup>2</sup>	人防批复	按人防批复的人防面积结算	3.3	装饰装修审查	元/m <sup>2</sup>		按实际装修面积结算	1.3	项目	规格	执行标准	数量	预算单价	市政类项目审查	项	《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1	按文件内容收费标准计费后下浮25%据实结算
项目	规格	执行标准	数量	预算单价																																								
勘察报告审查	元/m <sup>2</sup>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复的建筑面积	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复的建筑面积结算	0.05																																								
施工设计文件审查	元/m <sup>2</sup>			0.8																																								
消防专项设计审查	元/m <sup>2</sup>			1.1																																								
绿色建筑设计审查	元/m <sup>2</sup>			0.2																																								
装配式专项审查	元/m <sup>2</sup>			0.2																																								
人防审查	元/m <sup>2</sup>	人防批复	按人防批复的人防面积结算	3.3																																								
装饰装修审查	元/m <sup>2</sup>		按实际装修面积结算	1.3																																								
项目	规格	执行标准	数量	预算单价																																								
市政类项目审查	项	《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1	按文件内容收费标准计费后下浮25%据实结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p>4.确定中标人后 3 日内，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每包代理服务费按 <u>10000.00</u> 元收取。</p> <p>5.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未说明的，以本招标文件内容为准。</p>		

## 二、投标人须知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为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4) 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 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8) 被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停业的；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踏勘现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答疑

答疑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特殊情形外，本项目不得再次分包给中标人外的第三方。

2.招标文件的组成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 (4) 评标办法；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投标人应及时购买并获取招标文件，否则引起的一切风险由投标人自负。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按照前附表要求向采购人提出疑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领取并获取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向投标人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相应网站查看本项目的招标变更信息，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文件等内容均以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 2.3.4 招标文件的质疑答复

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

疑。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七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要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3.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审查资料和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如有要求）组成。

3.1.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

3.1.2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

3.1.3 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4 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无条件使用招标文件中的格式，不按统一规定填报电子投标文件，造成评标软件无法判别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投标将按照废标处理。

3.2.2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以可调整价格的投标均按照废标处理。

3.2.3 投标报价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投标人可对任一最小单元进行投标，但不能对最小单元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内容、交付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并在开标前换取票据（如要求），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4.2 投标保证金及利息退还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 （3）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因排名在前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

### 3.5 资格审查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

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参数及商务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文件封面及其它有要求的部位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代理委托书。投标人签署授权代理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代理委托书无效。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副本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

3.7.5 纸质投标文件装订、包装、密封及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用 A4 纸打印，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

(2)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必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文件（U 盘 1 份）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进行密封。

4.1.2 纸质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3.5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 (1) 介绍参加会议的单位领导和来宾；
- (2) 介绍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单位；
- (3) 宣布开标纪律；
- (4) 宣布监督、监标、唱标、记录人员名单；
- (5) 由监标人查验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书委托。
- (6) 由监标人及各投标人代表共同查验投标文件密封完整性，并宣布查验结果；
- (7) 开启投标文件，唱标人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主要内容，并经投标人签字确认；
- 6) 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质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如果

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质标准或提供资质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资格性审查表（合同包 1）

序号	评审内容	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开标活动全过程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人/负责人证明书并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投标文件中提供授权书的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公司资质	提供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含勘察)一类施工图审查机构资质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4	拟派项目负责人	提供项目负责人的【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若为事业单位，提供 2022 或 2023 年财务报告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自 2023 年 4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的纳税凭据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2.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自 2023 年 4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8	投标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满足要求的书面声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9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具备要求的相应承诺书并应加盖单位公章
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资格性审查表（合同包 2）

序号	评审内容	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开标活动全过程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人/负责人证明书并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投标文件中提供授权书的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公司资质	投标人提供市政工程(含勘察)一类施工图审查机构资质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4	拟派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提供【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市政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的资格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若为事业单位，提供 2022 或 2023 年财务报告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自 2023 年 4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的纳税凭据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2.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自 2023 年 4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8	投标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满足要求的书面声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9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具备要求的相应承诺书并应加盖单位公章
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 开标会议结束。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标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3.2 评标过程的保密

(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直至取消其中标资格。

(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

的情况和材料。

### 6.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 6.3.4 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投标人进行询标。

### 6.3.4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6.3.5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 评标委员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未响应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投标文件，不得进行评标。

(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次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将对中标候选人公示，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2.2 在公示期内，未接到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异议或未接到招标行政监督部门通知采购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行为时，公示期满后，采购人将向第一中标候选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相关机构备案。

### 7.3 履约担保

本项目无需履约担保。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重新招标

- (1) 通过资格预审或审查的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3) 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9.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

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质疑与投诉

##### 9.5.1 质疑

9.5.1.1 如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认为需要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有关规定办理。

9.5.1.2 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开标会议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按照（财政部 94 号令）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 9.5.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9.5.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9.5.1.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下载。

9.5.1.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本招标公告。

9.5.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质疑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质疑人所提交的质疑以传真形式、电子邮件形式、移动电话短信形式、微信形式等内容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质疑未按照（财政部 94 号令）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质疑书上无签字、盖章或签字、盖章内容无效的；
- （7）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8）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9）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9.5.1.8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 9.5.2 投诉

9.5.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财政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9.5.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项，代理人办理投诉事项时，除提交投诉函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9.5.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下载。

9.5.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9.5.2.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除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外。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执行现行相关政策要求。

10.2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

咸阳经开区 2024-2025 年房建类项目和市政类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采购项目，分两个合同包，分别为：合同包 1（咸阳经开区 2024-2025 年房建类项目和市政类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采购项目-房建类）、合同包 2（咸阳经开区 2024-2025 年房建类项目和市政类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采购项目-市政类）。

### 二、项目内容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 13 号）、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国人防[2009]282 号文）、陕西省住建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施工图审查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陕建发[2014] 23 号）文件、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公安消防总队陕西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推进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的实施意见》（陕建发〔2018〕212 号）、陕西省住建厅《关于公布陕西省施工图综合审查机构换证工作结果的通知》（陕建发[2019]1276 号文）等依据对本工程项目的施工图进行审查，对各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提出审查意见，对审查合格的，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审查合格书。

合同包 1（咸阳经开区 2024-2025 年房建类项目和市政类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采购项目-房建类）委托项目内容：勘察报告、房建施工图设计文件、消防专项设计、绿色建筑设计、装配式专项、人防、装饰装修等内容，具体项目内容以项目委托人出具的委托书为准。

合同包 2（咸阳经开区 2024-2025 年房建类项目和市政类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采购项目-市政类）委托项目内容：市政道路（含勘察）、桥梁（含勘察）、给排水（含勘察）、风景园林（含勘察）等内容，具体项目内容以项目委托人出具的委托书为准。

### 三、审查内容及时限

施工图设计审查的主要内容为：资料是否齐全完整；施工图设计是否符合规划、消防等行政管理部門的审批意见；工程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

员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法律、法规、政府规章制度应审查的其他内容等。

合同包 1（咸阳经开区 2024-2025 年房建类项目和市政类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采购项目-房建类）：

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完整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资料后，出具初审意见的时限为：

（1）设计文件：大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 15 个工作日，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10 个工作日；

（2）工程勘察文件：甲级项目为 7 个工作日，乙级及以下项目为 5 个工作日。

以上时限不包括修改时间和审查机构的复审时间。

乙方在收到原设计单位的处理意见并确认正确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陕西省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施工图联合审查合格书》、《陕西省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施工图联合审查报告》各 3 份（单项工程）。

合同包 2（咸阳经开区 2024-2025 年房建类项目和市政类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采购项目-市政类）：

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完整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资料后，出具初审意见的时限为：

（1）设计文件：大型市政工程为 15 个工作日，中型及以下市政工程为 10 个工作日；

（2）工程勘察文件：甲级项目为 7 个工作日，乙级及以下项目为 5 个工作日。

以上时限不包括修改时间和审查机构的复审时间。

乙方在收到原设计单位的处理意见并确认正确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陕西省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施工图审查报告》各 3 份（单项工程）。

#### 四、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2、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包 1（咸阳经开区 2024-2025 年房建类项目和市政类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

采购项目-房建类)：图审完成后，可依据暂估价付款至总费用的 50%。房建项目待完成人防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复后依据批复文件计费，支付剩余的款项。

合同包 2 (咸阳经开区 2024-2025 年房建类项目和市政类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采购项目-市政类)：图审完成后，可依据暂估价付款至总费用的 50%。市政类项目施工招标完成后，依据施工中标价计费，支付剩余款项。

#### 4.其他商务要求

合同单价一次包死，固定不变，不再因环境的变化和工程量的增减而变化。

### 五、其他要求

**1.提交成果：**施工图审查意见书(含复审)，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并通过相关审批。

2.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修改，的确修改的、凡修改的，须经项目业主同意，并将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原审查单位重新审查。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一、评标办法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三、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①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 1)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或资质证书不一致的；
- 4) 投标函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完整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 6)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关键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7)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8) 评审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 9) 其他经评委会确认的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10) 服务期限、质量要求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②串通投标的，否决其投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成交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成交的；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响应；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③串通投标的，否决其响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④弄虚作假的，否决其投标。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2)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3)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4)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四、评标程序

##### 1.符合性审查

1.1 由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检查合格及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在评标过程中穿插进行。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表 1。

##### 2.明显低价的排除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废标处理。

##### 3.澄清有关问题：

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2 评标价的确定：

投标文件经符合性评审合格的，为有效投标。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的确定：

3.2.1 对于不需要进行政策性价格优惠调整的，其评标价为按照本办法规定的修正办法修正后的投标总价。

3.2.2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其评审价=投标报价 \* 90%】**；

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执行面向中小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

3.2.3 其他方式按照国家相关现行规定执行。

4.除上述已表述的内容外，其余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予以落实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投标人同时提供优惠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只认可其一项有效声明函，不予以重复给价格扣除。

### 5.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投标报价最低者排名在前；如投标报价相同，则依据打分内容逐项比较，得分高的排名在前。

### 6.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6.1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赋分，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取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后两位）后按照总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

6.2 为了确保项目的质量和进度,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成本项目其中的 1 个包,不能同时中标两个或多个包。本次招标两个或多个包如果第一中标候选人为同一投标人,则该投标人只能选择其中一个最高限价金额最大的包最终中标。已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单位,在其余包中不再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附表 1：符合性审查表（合同包 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每项单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3 项规定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其他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以上内容，有一项不满足要求的，将被否决投标		

附表 1：符合性审查表（合同包 2）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3 项规定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其他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以上内容，有一项不满足要求的，将被否决投标		

**附表 2：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合同包 1）**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价格 (15分)	投标报价 (12分)	<p><b>勘察报告审查/消防专项设计审查/绿色建筑设计审查/装配式专项审查/人防审查/装饰装修审查：</b> 采用低价优先法。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2 注： 1、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2、 每项报价分值满分均为2分； 3、 此项总得分为每项报价得分总和。</p>
	投标报价 (3分)	<p><b>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b> 采用低价优先法。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 注： 1、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2、 此项报价分值满分为 3 分。</p>
技术部分 (70分)	服务方案 (20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的施工图审查服务方案进行打分： 1、 内容全面、明确、详细、切实可行性高的得15-20分； 2、 内容较完整，有针对性得10-15（含）分； 3、 内容不完善，针对性不强得5-10（含）分。 不提供不得分。</p>
	工作大纲 (15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大纲进行打分： 1、 工作大纲内容清楚、具体且具有较强的针对性，指导思想与目标很明确，审查程序合理得10-15分。 2、 工作大纲内容完整，指导思想与目标较明确，审查程序较合理得7-10（含）分； 3、 工作大纲内容不够完善，指导思想与目标不够明确，审查程序基本可行得4-7（含）分。 不提供不得分。</p>
	对施工图审查难点的认识和对策 (10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施工图审查难点的认识和对策进行打分： 1、 对本工程难点有充分的认识，措施具体、针对性强的得 8-10 分； 2、 对本工程难点有认识，措施有保障、有针对性的得 6-8（含）分； 3、 对本工程难点有了解，有基本的措施，针对性不强得 4-6（含）分。 不提供不得分。</p>
	时限保障措施 (10分)	<p>根据投标提供的时限保障措施进行打分： 1、 审查时限的保障措施及应急管理办法科学合理，充分结合实际得 8-10分。 2、 审查时限的保障措施及应急管理办法可行有针对性得6-8（含）分； 3、 审查时限的保障措施及应急管理办法基本有保证得4-6（含）分； 不提供不得分。</p>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质量保障措施 (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作质量保证措施进行打分： 1、工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科学合理、具备可操作性得 8-10 分； 2、工作质量保证措施可行、有针对性得 6-8（含）分； 3、工作质量保证措施基本有保证得 4-6（含）分。 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 (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进行打分： 1、服务承诺具体措施具有可操作性、针对性强得 4-5 分； 2、服务承诺保障体系完善得 2-4（含）分； 3、有服务承诺的得 1-2（含）分。 不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15分)	项目负责人 (5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资格加 1 分，具有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及以上的资格加 2 分。 （2）近五年（2019 年 1 月至今）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相关专业施工图审查业绩一项得 1 分，最高 3 分。 <b>注：1.业绩需提供合同或中标公示或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2.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b>
	拟投入人员配置 (5分)	拟投入在本项目的专业人员具有相关专业的注册证，且注册在本单位的，每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业绩 (5分)	投标人每承担过一项同类或类似项目施工图审查咨询服务的得 1 分，最多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b>注：上述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b>

**附表 2：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合同包 2）**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价格 15分	投标报价 (15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5 注：1、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技术 部分 (70分)	服务方案 (2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的施工图审查服务方案进行打分： 1、内容全面、明确、详细、切实可行性高的得15-20分； 2、内容较完整，有针对性得10-15（含）分； 3、内容不完善，针对性不强得5-10（含）分。 不提供不得分。
	工作大纲 (1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大纲进行打分： 1、工作大纲内容清楚、具体且具有较强的针对性，指导思想与目标很明确，审查程序合理得10-15分。 2、工作大纲内容完整，指导思想与目标较明确，审查程序较合理得7-10（含）分； 3、工作大纲内容不够完善，指导思想与目标不够明确，审查程序基本可行得4-7（含）分； 不提供不得分。
	对施工图 审查难点 的认识和 对策 (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施工图审查难点的认识和对策进行打分： 1、对本工程难点有充分的认识，措施具体、针对性强的得 8-10 分； 2、对本工程难点有认识，措施有保障、有针对性的得 6-8（含）分； 3、对本工程难点有了解，有基本的措施，针对性不强得 4-6（含）分。 不提供不得分。
	时限保障 措施 (10分)	根据投标提供的时限保障措施进行打分： 1、审查时限的保障措施及应急管理办法科学合理，充分结合实际得 8-10分。 2、审查时限的保障措施及应急管理办法可行有针对性得6-8（含）分； 3、审查时限的保障措施及应急管理办法基本有保证得4-6（含）分； 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障 措施 (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作质量保证措施进行打分： 1、工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科学合理、具备可操作性得 8-10 分； 2、工作质量保证措施可行、有针对性得 6-8（含）分； 3、工作质量保证措施基本有保证得 4-6（含）分。 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 (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进行打分： 1、服务承诺具体措施具有可操作性、针对性强得 4-5 分； 2、服务承诺保障体系完善得 2-4（含）分； 3、有服务承诺的得 1-2（含）分；。 不提供不得分。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商务部分 (15分)	项目负责人 (2分)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 2 分，大专学历的得 1 分，大专以下学历的不得分。
	拟投入人员配置 (3分)	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投入人员具有市政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业绩 (10分)	投标人每承担过一项同类或类似项目施工图审查咨询服务的得 2 分，最多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 <b>注：上述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b>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参考格式)

# 合同包 1：房建类施工图审查服务 合作协议书

委托单位（甲方）：\_\_\_\_\_

承接单位（乙方）：\_\_\_\_\_

承接项目：咸阳经开区 2024-2025 年房建类项目和市政类项目施工图

审查服务采购项目-房建类

二〇二四年\_\_月签订

委托方（甲方）：\_\_\_\_\_

承接方（乙方）：\_\_\_\_\_

甲方乙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质量，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多次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北塬新城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工作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 13 号）、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国人防[2009]282 号文）。

1.2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公安消防总队陕西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推进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的实施意见》（陕建发〔2018〕212 号）。

1.3 陕西省住建厅《关于公布陕西省施工图综合审查机构换证工作结果的通知》（陕建发[2019]1276 号文）。

### **第二条 委托项目内容**

仅限咸阳经开区 2024-2025 年房建类项目和市政类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采购项目-房建类施工图审查工作，审查范围为勘察报告、房建施工图设计文件、消防专项设计、绿色建筑设计、装配式专项、人防、装饰装修等内容，具体项目内容以项目委托人出具的委托书为准。

### **第三条 委托项目范围**

咸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

### **第四条 服务有效期限**

本协议服务有效期限两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

在此期限内，具体项目服务时间以项目委托人出具的委托书为准。若本协议履行期届满时，乙方还有未完成的项目，则乙方仍需按项目委托人出具的委托书的要求完成工作，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费用。

## 第五条 本合同的施工图审查费

审查类目	单价 (元/m <sup>2</sup>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备注
勘察报告审查		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复的建筑面积结算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消防专项设计审查			
绿色建筑设计审查			
装配式专项审查			
人防审查		按人防批复的人防面积结算	
装饰装修审查		按实际装修面积结算	

注：此次审查范围为房屋建筑工程审查；最终按实际审查复核面积结算。

## 第六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支付方式

6.1 委托项目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单价据实结算，图审完成后，可依据暂估价付款至总费用的 50%，待完成人防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复后依据批复文件计费，支付剩余的款项。

6.2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提供正式的等额的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乙方应开具发票后及时送达甲方，否则，乙方需承担逾期送达发票导致的一切损失及违约责任。如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法或涉嫌虚开，乙方不仅要承担赔偿责任，而且不免除其开具合法发票的义务。

## 第七条 审查内容及时限

7.1 施工图设计审查的主要内容为：资料是否齐全完整；施工图设计是否符合规划、消防等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工程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員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法律、法规、政府规章规定应审查的其他内容等。

7.2 乙方在收到甲方按本合同第八条提供完整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资料后，设计文件：大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 15 个工作日，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10 个工作日；工程勘察文件：甲级项目为 7 个工作日，乙

级及以下项目为 5 个工作日。

以上时限不包括修改时间和审查机构的复审时间。

7.3 乙方在收到原设计单位的处理意见并确认正确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陕西省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施工图联合审查合格书》、《陕西省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施工图联合审查报告》各 3 份（单项工程）。

## 第八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	份数	备注
1	工程项目立项文件（复印件）	1	存
2	人防、消防、规划批准文件（复印件）	1	存
3	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存
4	设计合同复印件、设计人员名单（签字盖章）	1	存
5	面积计算表（加盖设计院公章）	1	存
6	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原件）	1	存
7	相关专业计算书（原件）	1	存
8	岩土勘察文件（原件）	1	存
9	勘察资质证书副本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存
10	勘察合同复印件、勘察人员名单（签字盖章）	1	存
11	勘察纲要（加盖公章）	1	存
12	外省勘察、设计单位进陕备案凭证	1	存

## 第九条 双方责任

###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以及正式使用的施工图的完整性、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因不能提供第八条所述资料而产生的法律后果。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资料均由甲方负责传递。

9.1.2 因审查工作需要，甲方应为乙方派出的审查人员提供工作、生活、交通等方便条件。

9.1.3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对乙方交付的审查文件进行复制、转让或用于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9.1.4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施工图审查费用。

##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内向甲方交付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文件），并承担审查责任。

**9.2.2**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合同或解除合同，乙方应付违约金（审查费的 50%）。

**9.2.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甲方提供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资料进行复制、转让或传播。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9.2.4**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提交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合同审查费总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7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第十条 其他

**10.1** 甲方需要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服务，应另行协商。

**10.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纠纷时，双方同意由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10.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合同规定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0.5** 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6**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议解决，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双方签署页】**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月 日

签约地点：

# 合同包 2：市政类施工图审查 合作协议书

委托单位（甲方）：\_\_\_\_\_

承接单位（乙方）：\_\_\_\_\_

承接项目：咸阳经开区 2024-2025 年房建类项目和市政类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采购项目-市政类

二〇二四年\_\_\_\_月签订

委托方（甲方）：\_\_\_\_\_

承接方（乙方）：\_\_\_\_\_

甲方乙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质量，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多次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北塬新城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工作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本协议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及所涉及到的专业性规范。

1.2 陕西省住建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施工图审查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陕建发[2014]23号）文件。

1.3 陕西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价行发[2011]57号）文件。

1.4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陕西省公安消防总队、陕西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推进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的实施意见》（陕建发〔2018〕212号）文件。

1.5 陕西省住建厅《关于公布陕西省施工图综合审查机构换证工作结果的通知》（陕建发[2019]1276号）文件。

1.6 政府有关部门和建设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及附件。

### **第二条 委托项目内容**

仅限咸阳经开区 2024-2025 年房建类项目和市政类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采购项目-市政类施工图审查工作，审查范围为市政道路（含勘察）、桥梁（含勘察）、给排水（含勘察）、风景园林（含勘察），具体项目内容以项目委托人出具的委托书为准。

### **第三条 委托项目范围**

咸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

### **第四条 服务有效期限**

本协议服务有效期限两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

在此期限内，具体项目服务时间以项目委托人出具的委托书为准。若本协议履行期届满时，乙方还有未完成的项目，则乙方仍需按项目委托人出具的委托书的要求完成工作，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费用。

**第五条 审查内容及时限**

5.1 乙方负责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主要内容。

5.1.1 报送的审查资料是否齐全完整，是否符合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许可内容，设计单位是否越出资质范围，外省设计单位承接本地区工程是否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施工图是否按规定加盖了设计单位出图专用章和注册执业人员执业印章，有关责任人签字是否符合规定。

5.1.2 专业设计是否合理安全，图纸表达是否清晰明了，是否符合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

5.1.3 结构计算内容是否齐全，计算方法、计算程序、设计参数的选用是否恰当，计算结果是否准确，构造措施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5.1.4 施工图设计所依据的有关规范、规定、标准是否恰当、正确。

5.1.6 无障碍设计等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是否损害公众利益；

5.1.7 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否满足规定的深度要求；

5.1.8 乙方在收到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提供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后出具初审意见时限为设计文件：大型市政工程为 15 个工作日，中型及以下市政工程为 10 个工作日；工程勘察文件：甲级项目为 7 个工作日，乙级及以下项目为 5 个工作日。

5.2 乙方在收到原设计单位的处理意见并确认正确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陕西省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施工图审查报告》各 3 份（单项工程）。

**第六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以下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备注
1	规划建设主管部门批准的文件（复印件）	1	存
2	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存
3	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原件）	2	存
4	相关专业计算书（原件）	1	存

5	岩土勘察文件（原件）	2	存
6	设计合同复印件、设计人员名单（复印件）	1	存
7	外省勘察、设计单位进陕备案凭证	1	存

## 第七条 服务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本协议实行项目委托人与乙方签单制，委托项目按照陕西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价行发[2011]57号）文件内收费标准计费后下浮\_\_\_\_\_%据实结算。图审完成后，可依据暂估价付款至总费用的 50%，待施工招标完成后支付剩余的款项。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提供正式的等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乙方应派专人或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等方式在发票开具后及时送达甲方，否则，乙方须承担逾期送达发票导致的一切损失及违约责任。如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法或涉嫌虚开，乙方不仅要承担赔偿责任，而且不免除其开具合法发票的义务。

## 第八条 双方责任

###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及时向乙方提供资料，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因不能提供第六条所述资料而产生的法律后果。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资料均由甲方负责传递。

8.1.2 甲方变更资料，或所提供资料有重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需返工重审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重新明确条款外，甲方应支付返工费。

8.1.3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七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施工图审查费。

###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交付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审查文件或陕西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告知书，并按住建部的相关文件要求承担审查责任。

8.2.2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审查费的 50%）。

8.2.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甲方提供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资料进行复制、传播或转让。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8.2.4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提交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每逾期一日，应

按本合同审查费总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7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第九条 其他**

9.1 甲方需要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服务,应另行协商。

9.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该及时协商解决。

9.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纠纷时,双方同意由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9.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合同规定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9.5 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6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议解决,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为双方签署页】**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月 日

签约地点：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 编制投标文件前，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内容逐一做出明确的响应；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其目录自行编制，但不得缺失。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编制或编制目录中未附其相应内容，其相关不利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3. 全部编制完成应仔细核查相应格式内容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应区分正、副本且胶装成册密封递交。

【正/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第 X 包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全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目 录

**【投标人根据文件格式要求编辑】**

# 1. 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第 X 包）招标文件，经我公司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相应的服务内容，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正本\_\_份，副本\_\_份，开标一览表\_\_份，电子版文件\_\_份（U 盘\_\_份）。

3.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4.如果我方在开标后到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及承诺，我方的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5.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6.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_\_\_\_天有效。

7.如果我方一旦中标，我方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全部内容，且质量达到现行合格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要求。

8.我方完全接受并响应招标文件、答疑文件、评审办法、采购预算及限价等关于本项目相关文件的要求，严格遵守开标过程的时间安排、程序安排等细节，对此无任何异议。

9.所有关于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 第 1 包

审查项目	规格	单价	数量	服务期限	质量	服务地点	备注
勘察报告审查	元/m2		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复的建筑面积结算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采购人指定地点	
施工设计文件审查	元/m2						
消防专项设计审查	元/m2						
绿色建筑设计审查	元/m2						
装配式专项审查	元/m2						
人防审查	元/m2		按人防批复的人防面积结算				
装饰装修审查	元/m2		按实际装修面积结算				

注：本报价表以元为单位，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第 2 包

审查项目	执行标准	投标单价	数量	规格	服务期限	质量	服务地点	备注
市政类项目审查	《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下浮率：____%	1	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采购人指定地点	
注：本报价表以元为单位，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3.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第 X 包

序号	招标文件 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 章节及条款号	偏离情况 (正偏离或负偏离)	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如未填写此表，则视为无偏离。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 5.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企业法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企业类型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年龄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处）   年 月 日

### 5.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被 授 权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年龄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被 授 权 项 目 与 内 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授权范围	被授权人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有效期90天。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处）		
		年 月 日		

注：上述填写内容中如无包段信息，可不予填写。

## 6.资格证明文件

（应附与本项目公告及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的资格及其他证明全部文件复印件或打印件并加盖公章，部分格式参考本条附件）

**附件：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_\_\_\_\_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承诺：

1.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 我公司截止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法律法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4. 我公司未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如上述内容有隐瞒或未能提供真实信息的，我公司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7.技术部分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采购内容以及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中技术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服务方案
- (2) 工作大纲
- (3) 对施工图审查难点的认识和对策
- (4) 时限保证措施
- (5) 质量保证措施
- (6) 服务承诺

## 8.人员配置及业绩

### 附件 8.1 项目组团队人员情况表

项目组团队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第 X 包

序号	姓名	学历及学位	技术职称	持证情况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类似项目经验	备注
1							
2							
3							
4							
.....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8.2 业绩表

业绩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第 X 包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注：1.上述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2.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9.其他证明材料

- (1) 企业其他获奖及荣誉证书等资料；
- (2) 投标人提供证明其企业实力的其他证明材料；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声明函（格式具体见附件）；
- (4)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具体见附件）；
- (5)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6) 其他

## 附件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的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1.非小、微企业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为小、微企业应在投标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 附件 9.2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非监狱企业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为监狱企业应在投标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投标人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 附件 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投标人企业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附件 9.4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陕西省《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不包括使用非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非福利性单位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 2.投标人企业所提供的《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如投标人同时提供上述优惠内容，评标委员会只认可其一项有效声明函，评标委员会即可给予价格 10%的扣除，不得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附件 9.5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如有请提供）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人民币）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如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2.类别填写：节能环保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3.评标委员会根据所提供的内容给予得分。

## 附件 9.6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 1.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中标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